

---

项目编号：SXHLZB2026-GK1013

## 石泉县中医医院医用卫生耗材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陕西翰联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04月

# 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投标人需登录安康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进行签到。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ak.sxggzyjy.cn/wblj/009001/jyxtlogin.html>),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投标单位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都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5、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IE11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投标单位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30分钟即可签到），开标截止时间后不能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4009280095、4009980000。

（3）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6、已报单位如不参与项目投标，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hljsxmg1@126.com](mailto:hljsxmg1@126.com)）。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部门如实反映相关情况。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督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4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31
第五章	评审方法 .....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石泉县中医医院医用卫生耗材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4 月 22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XHLZB2026-GK1013

项目名称: 石泉县中医医院医用卫生耗材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144451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石泉县中医医院医用卫生耗材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144451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144451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医药品	医用卫生耗材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444510.00	144451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石泉县中医医院医用卫生耗材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所投货物的制造商须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5)《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须提供相应声明函。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石泉县中医医院医用卫生耗材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登记表;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登记表;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所投货物的制造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4 月 02 日至 2026 年 04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4 月 22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投标人须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 投标人须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未及时下载文件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逾期无法下载责任自负。(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投标的方式进行招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4) 请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5)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单位远程开标，无需到场），“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石泉县中医医院

地址：石泉县城关镇江南片区

联系方式：1365915075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翰联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曲江华著中城 52 幢 11102 号

联系方式：029-8966580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琪亭

电话：029-89665803

陕西翰联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04 月 01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2.1	<p>招标代理机构：陕西翰联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p> <p>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曲江华著中城 52 幢 11102 号</p> <p>采购项目联系人：杨琪亭</p> <p>电话：029-89665803</p> <p>邮箱：hljsxmgl@126.com</p>
2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10.2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4	12.2	<p><b>投标报价：</b></p> <p>1.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是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货物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运杂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p> <p>2.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对本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总报价。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p>
5	13.1	<p><b>投标人资格要求：</b></p> <p>1、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之资格条件。须提供证明材料有：</p> <p>（1）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p>（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p> <p>（3）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医疗器</p>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p>械注册证》或登记表；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登记表；</p> <p>（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p> <p>（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9）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p> <p>（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所投货物的制造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p> <p><b>注：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b></p> <p><b>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条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b></p>
6	15.1	投标有效期、授权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7	16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8	17	投标文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9	19	开标当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
10	22.1	<b>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b>
11	27	<p><b>招标代理服务费：</b></p> <p>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中标金额为基数，依据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执行。</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单位一次性支付给陕西翰联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p> <p>3、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p> <p>开户名称：陕西翰联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科技支行</p> <p>账户号码：155421057</p>
12	28	<p>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p>
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投标人”、“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理解。
14	分包、转包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项目内容擅自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转包。如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上报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5	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16	相同品牌产品说明	<p>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p>
17	信用记录查询说明	<p>1.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单位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甄别,并对查询结果以网站截图纸质版或网站截图电子版形式予以留存。</p> <p>2. 查询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2小时内网站查询,若查询结果不符合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在本投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p> <p>4. 投标单位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p>
18	其他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及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p>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新点工程)》。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p> <p>2、中标公示结束后，中标单位应提供装订成册并加盖鲜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2套（和上传版内容一致）交与代理公司，无需封标。（投标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p> <p>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4、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p>

## 一. 总 则

###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公开招标所签合同使用部门预算资金，资金已落实。

### 2. 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 2.1 招标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为陕西翰联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2.2 合格的投标人：

2.2.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2.2.2.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2.2.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2.2.2.3 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2.2.2.4 被责令停业的；

2.2.2.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2.2.2.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2.2.2.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2.2.2.8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2.2.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投标项目投标。

2.2.2.10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在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2.2.2.11 两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2.2.12 法律法规及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2.2.3 关联企业投标限制

2.2.3.1 本招标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2.2.3.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

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参加同一采购标项投标。一经发现，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

#### 2.2.4 关系企业投标限制

总公司、分公司不能以不同的投标人身份参加同一采购标项投标。

####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递交投标文件接收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4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3. 投标产品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投标产品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 4.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 二. 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未按招

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6.3 投标人必须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

6.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有疑义或异议的部分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招标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法律责任。

6.5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翰联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7.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投标人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从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7.4 请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信息公告·> 市级·> 安康市】；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安康市）】（<http://ak.sxggzyjy.cn/>）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

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由此带来的一切影响后果自负。

8.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 9. 计量单位

9.1 投标资料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的所有内容：

10.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2. 投标报价

12.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2 投标报价：

12.2.1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货物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运杂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

12.2.2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对本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总报价。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2.2.3 投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2.3 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已在招标公告中公布，若投标人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12.4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人的报价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12.5 凡因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4. 证明标的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标的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评审中进行扣分的除外）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投标处理。

###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授权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

### 16.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6.1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视频》。

链接地址：

<http://ak.sxggzyjy.cn/fwzn/004003/20171114/29b00530-cd2c-440c-b0e0-ed614520279d.html>

16.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16.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7.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7.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7.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17.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8.2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18.3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 18.4 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 五. 开标与评标

### 19. 开标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 [适用于不见面开标项目]（一）“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投标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 投标人登录：开标前，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

标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投标人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做相应的澄清。因投标人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新点工程)》。

链接地址：

<http://ak.sxggzyjy.cn/fwzn/004003/20221207/99c3d3ad-b62a-475a-bdf6-c0c19cca41ef.html>

## 20.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评审授权书。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0.3 在评审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4 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 20.5 投标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0.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0.5.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 20.3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5.3 在详细评审前，根据本须知第 20.5.4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允许修改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0.5.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20.5.4.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0.5.4.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0.5.4.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20.5.4.4 投标文件要求盖章处无投标人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20.5.4.5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0.5.4.6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技术偏离的（评审办法中需要扣分的除外）投标产品；

20.5.4.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20.5.4.8 投标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最高限价的。

20.5.4.9 投标文件与本项目名称不一致的；

20.5.4.10 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0.6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0.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0.5.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0.6.2 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的方法进行评审。

20.6.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六十条。）

20.7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20.7.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 21. 评标过程的保密

21.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1.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应予废标。

## 22. 评审方法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22.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3. 评标程序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 24. 定标程序

24.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4.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24.3 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4.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4.5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公告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4.6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 25. 中标与落标通知

25.1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6. 中标合同的签订

2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6.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6.3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4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7.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和计算方法

27.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中标金额为基数，依据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执行。

27.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单位一次性支付给陕西翰联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7.3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翰联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账户号码：155421057

## 28.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 29. 其他

29.1 开标后，如果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应予无效投标处理。如该项目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29.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的规定，报告当地有关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相关原则，做出重新组织招标或采取其他方式继续招标的决定。

## 30. 询问、质疑和投诉

###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2. 质疑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

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 质疑方式:

① 在线质疑:

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 3. 投诉

(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财政局部门提出投诉。

（2）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投标人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 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 31. 信用担保

#### 31.1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p><b>采购人信息：</b>石泉县中医医院</p> <p><b>地址：</b>石泉县城关镇江南片区</p> <p><b>项目名称：</b>石泉县中医医院医用卫生耗材采购项目</p> <p><b>资金来源：</b>部门预算资金，资金已落实。</p>
2	<p><b>名词解释：</b>本章节中出现的“投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措辞为“投标人”；在项目招标结束，中标结果确定后，措辞由“投标人”转为“中标人”；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履约、实施阶段，措辞由“中标人”转为“投标人”。</p>
3	<p><b>项目实施地点：</b>采购人指定地点</p>
4	<p><b>交货期：</b>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天内提供最新生产的产品。</p>
5	<p><b>质保期：</b>根据相应货物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执行。</p>
6	<p><b>付款：</b></p> <p>1. 合同价款的确定及调整：以中标人的投标价格为合同价款的结算依据，如需调整将在补充协议条款中具体明确。</p> <p>2. 付款方式和程序：</p> <p>2.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投标人必须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p> <p>2.2 产品的供货价格，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高于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于采购平台公示的挂网价格，亦不得高于向任何同级医疗机构销售的最低价格。如遇国家或省级集中带量采购等集中采购政策，则该产品的执行价格应调整为集采价格与本合同约定价格中较低者，且价格调整自集中采购政策确定的执行之日起适用于本合同项下所有采购。</p> <p>2.3 <b>付款方式：</b>甲方在收到配送耗材且经验收合格之日起，按照合同约定价格及实际数量进行货款结算，结算周期为6个月。乙方按照国家与部门的要求，在</p>

	<p>结算前提供全额正式税务发票及相关票据(包括两票制的相关票证)。</p> <p>2.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p>
7	<p><b>质量标准及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b></p> <p><b>质量保证：</b></p> <p>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內容，投标人须按招标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p> <p>2、投标人应保证所有产品的完好无损包括配套包装，如有缺漏、损坏，由投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p> <p>3、供方必须严格按照需方要求和国家颁布的有关技术规范标准提供货物。</p>
8	<p><b>包装和运输：</b></p> <p><b>包装：</b>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中标单位须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应采取防摔、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中标单位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p> <p><b>运输：</b>中标单位可根据交货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承担一切运输费用。</p>
9	<p><b>项目团队要求：</b></p> <p>若因不可抗力因素，中标人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新更换的项目负责人须与投标时所承诺的专业、资格等级、技术职称等內容一致或高于原资格条件；同时，要求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将拟更换的人员个人资料一并上报，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p>
10	<p><b>考核验收：</b></p> <p>1、供方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提供报告原件，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需方要求，</p> <p>2. 验收:货到当场验收，供方需提供合格证、发票等有效质量证明材料。如发</p>

	<p>现货物的规格,数量,质量有任何问题,供方需无条件更换,并承担一切责任(验收费用由投标人支付)。</p> <p>3.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项目履约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p> <p>3.1 验收依据</p> <p>3.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如有);</p> <p>3.3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p> <p>3.4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p>
11	<p><b>违约责任:</b></p> <p>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p> <p>2. 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或供应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中标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p> <p>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中标人应履行相应的责任。</p>
12	<p><b>政府采购合同:</b></p> <p>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中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p> <p>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p> <p>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p> <p>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必须具备的条款。</p> <p>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p>

	<p>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p> <p>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p> <p>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p> <p>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p> <p>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p>
<p><b>注：招标文件中若有未尽事宜，以最终合同为准。</b></p>	

# 石泉县中医医院医用卫生耗材采购项目

## 采购合同

(示范文本)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_\_\_\_\_；

投标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大写）：\_\_\_\_\_（¥\_\_\_\_\_）。

2.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项目实施地点、交货期、质保期：**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五、付款方式：**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六、质量保证：**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七、包装和运输：**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八、项目团队要求：**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九、考核验收：**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十、违约责任：**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十二、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 十三、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 十四、政府采购合同：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 十五、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 甲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 乙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账 号：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

##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采购内容：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元)
其他医药品	医用卫生耗材	1(批)	1444510.00

### 二、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最高 限价 单价 (元)
1	J型医用导管套件(输尿管支架套件)	A-双 J Fr4.8 L280	支	4	150
2	艾灸盒	单孔、双孔	个	30	18
3	白凡士林	500g	瓶	26	9
4	百能抗菌洗手液	1000ml	瓶	480	26
5	百能速干手消毒凝胶	1000ml	瓶	48	45
6	薄膜手套	中号	只	1600 00	0.03 8
7	鼻腔止血海绵	N802D	片	50	38
8	标本袋	小号	只	1000	1.1
9	擦手纸	1*20包	包	2960	5
10	磁疗贴	II型	盒	120	27
11	弹力绷带	8#(弹力帽)	个	200	0.82
12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包装袋和卷	200*70	卷	2	560
13	非吸收性外科缝线	各规格型号	包	1400	2
14	负压引流器	A型(白色)	个	120	3.2
15	肛门镜	B	只	200	1.4

16	过氧化氢等离子体五类卡 灭菌 PCD	728	盒	4	3001
17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 菌验证生物指示物	628	盒	6	3600
18	极速生物综合挑战测试包	41482V	包	240	158
19	空心纤维血液透析滤过器	AV600S	支	10	310
20	75%酒精消毒液	100ml*180	瓶	720	1.8
21	75%酒精消毒液	500ml*30	瓶	780	6
22	84 消毒液	500g*30	瓶	1560	1.8
23	L-1 型消毒剂浓度试纸	48 条/本*20 本/盒	盒	4	80
24	L-2 型戊二醛浓度指示卡	60 条/瓶*2 瓶/盒	瓶	24	227
25	利尔康牌爱尔碘皮肤消毒 液	60ml*100	瓶	2400	3.8
26	利尔康牌碘伏消毒液	500ml*25	瓶	840	8
27	抗菌洗手液	500ml*25	瓶	200	11
28	利器盒	4L 圆形	个	4600	3
29	连续性血液净化管路	TWT-CBP-02J	套	12	1050
30	钠石灰	SJ-SL1	桶	24	87
31	葡清牌免洗外科手消毒凝 胶	500ml*25	瓶	100	26
32	葡清牌速干免洗手皮肤消 毒液	248ml	瓶	240	14
33	气管切开插管	普通型 7.5	根	6	63
34	清洗效果检测卡	5 袋/盒	盒	2	120
35	瑞泰奇牌 2%强化戊二醛 消毒剂	2500ml/桶	桶	444	12.8
36	95%酒精消毒液	500ml	瓶	180	5
37	过氧化氢消毒液	500ml	瓶	240	3.4
38	纱布绷带	10cm*5m*10 卷	卷	4800	1.5
39	石膏绷带(粘胶型)	各型号	卷	1296	4.1
40	石膏衬垫	A 型 6 号	卷	1200	1.6

41	食品药品过滤袋	23*30	条	2000 0	0.4
42	食品药品过滤袋	40*50	个	8000	1.5
43	水胶体敷料	无边型 10cm×10cm	片	200	16
44	水囊	大	个	4	400
45	紫外线强度指示卡	100片	盒	4	119
46	随弃式导电粘胶中性极板	JD-C 成人单极（50）	片	100	10
47	特定电磁波治疗器	CQ-BS8 单头	台	16	400
48	特殊吸氧管（一次性使用鼻氧管）	A型（定制3米）	支	4200	1.9
49	特殊吸氧管（一次性使用鼻氧管）	A型（定制5米）	支	440	5.1
50	条码腕带	280*30 成人 正蓝色	条	1000 0	1
51	无菌敷贴	B型 B122 10*15cm	片	80	3
52	无菌纱布绷带	单卷装	卷	600	2
53	无菌手术刀片	11#	片	1400	0.6
54	无菌手术刀片	15#, 23#	片	3400	0.6
55	无菌医用缝合针	各型号	包	1000	3.5
56	吸收性明胶海绵	普通型 60*20*5mm*2片	袋	200	19.5 2
57	橡皮膏	26*500cm	盒	60	16
58	小针刀	0.8*80	盒	2	170
59	134 压力蒸汽灭菌化学指示卡	IG1342 200片/盒	盒	96	50
60	B-D 模拟测试装置	BY1343	盒	4	3200
61	多效柔亮型润滑防锈剂	22050 5L/桶	桶	4	665
62	封口测试纸	100片/盒 高温	盒	6	220
63	封口测试纸	100片/盒 低温	盒	2	220
64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灭菌过程指示胶带	TB20351	卷	2	50
65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过程指示标签	900片/盒	盒	2	405

66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化学指示卡	IB0503	盒	2	150
67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 100 过氧化氢卡匣	5.0ml/内胆	套	40	200
68	灭菌包装材料	100*100	卷	8	117
69	灭菌包装材料	250*100	卷	6	260
70	灭菌包装材料	55*100	卷	4	73
71	灭菌包装材料	75*100	卷	12	95
72	压力蒸汽灭菌封包胶粘带	TN19501	卷	100	23
73	压力蒸汽灭菌过程化学验证装置	PH1341	盒	8	1700
74	压力蒸汽灭菌化学指示标签	25mm*100mm LY25101 (840)	片	5040	0.12
75	新华牌医疗器械中性多酶清洗剂	2.5L	桶	34	260
76	新华牌医疗器械中性多酶清洗剂	1L	桶	16	110
77	血管鞘组	98050112 5F-11cm	个	4	68.5
78	血糖测试条	HDI 25 条/瓶*2	盒	1360	90
79	压敏胶带	1*1000cm*10 卷	盒	240	7
80	液体石蜡	500ml/瓶	瓶	40	9.2
81	一次性等离子双极电极	SM1000	个	12	2000
82	一次性口腔器械盒	A2	个	5600	1
83	一次性内镜用软管式活组织取样钳	MD-A-BF2423	把	1060	45
84	一次性使用包皮切割吻合器	各型号	把	50	300
85	一次性使用备皮包	--	只	500	3.7
86	一次性使用鼻氧管	双鼻架 1.5 米.	根	1400	1.5
87	一次性使用避光输液器带针	QBA4-A 0.55×18 RWLB	支	2150	3.1
88	一次性使用避光延长管	3 型 1500mm	付	400	3.9
89	一次性使用肠道冲洗包	各型号	个	2000	2.5
90	一次性使用冲洗管路	I-01	套	16	9.7

91	一次性使用导尿包	各型号	只	200	17.9
92	一次性使用电圈套器	MD-E-SNR242524	个	20	297
93	一次性使用电圈套器	MTN-PFS-E-24/23	个	30	179
94	一次性使用防逆流引流袋	A型 1000ml	支	300	2
95	一次性使用非血管腔道导丝	泌尿道型 M2-150(0.032in)	个	4	850
96	一次性使用负压引流球	200ml	个	500	16
97	一次性使用肝素帽	/	个	100	1.7
98	一次性使用高频手术电极	HWGDJ-I-25	把	700	15.4
99	一次性使用硅橡胶引流球、管	9.0mm(F28)	支	80	6.7
100	一次性使用胶乳胆管引流管	各型号	根	34	5
101	一次性使用静脉输液针	各型号	个	1200 0	0.15 7
102	一次性使用孔巾	50cm*60cm	条	800	1
103	一次性使用口咽通气道	透明型 10	个	28	4
104	一次性使用捆扎止血带	5*7(40米/包)	米	320	3
105	一次性使用面罩	输氧面罩(大号)	个	500	9.7
106	一次性使用面罩(雾化)	雾化面罩咬嘴型(大号)	个	400	9.7
107	一次性使用内窥镜注射针	MD-NE-2423-2304	个	20	225
108	一次性使用气管插管	SJ-II-7.5 SJ-II-7.0	根	258	30
109	一次性使用气管插管	SJ-I-7.0 SJ-I-7.5	根	40	8
110	一次性使用气管切开插管	SJ-7.5(10)	支	10	63
111	一次性使用腹腔镜切割吻合器及腹腔镜组件	RYQJZT(B)-45H1	个	4	1050
112	一次性使用腹腔镜切割吻合器及腹腔镜组件	RYQJ-160	个	2	1280
113	一次性使用取石网篮	JHY-BA5-18-70-20-N4-B-0	个	6	1000
114	一次性使用三通阀	STI3	支	2200	2.5
115	一次性使用输血器 带针	A-0.9*27TWLB	支	300	1.6

116	一次性使用输液器 带针	B1-1 0.55mm	支	2000	0.7
117	一次性使用输液器 带针	B1-1 0.7mm	支	6500 0	0.64 7
118	一次性使用微创扩张引流套件	KP-18F	套	4	1600
119	一次性使用胃管	DRW-X 28F	支	40	8
120	一次性使用胃管	F18	支	220	3
121	一次性使用无菌保护罩	14*200	片	980	4.9
122	一次性使用无菌配药注射器	20ml 1.6*30 TWXZ	支	1080 00	0.45
123	一次性使用无菌配药注射器	50ml 1.6*30 TWXZ	支	8480	0.91
124	一次性使用无菌阴道扩张器	中号 A型轴转式	个	3200	0.57
125	一次性使用无菌中心静脉导管套件	各型号	根	16	180
126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带针	1ml-0.45*16RW LB	支	5760 0	0.27
127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带针	2.5ml-0.5*20RW LB	支	1920 0	0.28
128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带针	5ml-0.7*30TW LB	支	5670 0	0.28
129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针	0.7*80mm	支	400	2
130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针	0.7*30TWLB 0.45*16	支	2400	0.11
131	一次性使用吸痰管	A型 (F14)	支	1540	1.25
132	一次性使用吸氧湿化瓶		个	2000	20
133	一次性使用胸腔闭式引流瓶	1600ml	个	20	12
134	一次性使用胸腔穿刺包	12#16#	包	20	21.3
135	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	HA230	个	8	1197
136	一次性使用延长管	A201-B	个	5000	0.66
137	一次性使用腰硬联合麻醉穿刺套件	AS-E/SII (腰麻硬膜外联合套件)	套	560	65
138	一次性使用医用鞋套	蓝色	双	400	0.13
139	一次性使用有创血压传感器	SCW-ABBOTT-01 DPT-248 (雅培接口)	个	2	210

140	一次性视频喉镜片	3/MD11	个	494	70
141	一次性手术保护膜	30*45cm	片	400	3.8
142	一次性无菌留置引流导管	弯型 8F	套	40	100
143	一次性无菌输液接头	无针 FL（正压接头）	支	100	19.5
144	一次性心电电极	B5050M(圆形)	片	4930 0	0.6
145	一次性医用消毒湿巾	100片/包	包	330	35
146	一次性中心静脉置管换药包	HY1001	个	20	24.3
147	医用超声耦合剂	TM-100 2500ml	桶	48	15.9
148	医用除锈剂	2.5L	桶	2	210
149	医用凡士林纱布	6cm*8cm*8	片	600	1.5
150	医用棉签	妇科专用 20cm*20支	包	320	1.66
151	医用棉签	10cm*50支	包	2240 0	0.48
152	医用棉球	中号（20小包/包）	包	120	15
153	医用面罩	可充气式 5#（Y-A-5）	个	1196	8
154	医用纱布垫	普通型 B 40cm*40cm*4	包	400	3.5
155	医用纱布块	I 型（8*10*8*5P）	片	1200 00	0.37
156	医用输液瓶口贴	28*16(400)	片	2320 0	0.04 7
157	医用输液贴	70mm*35mm*100片	盒	1000	3
158	医用钛夹	4号 6枚装 120枚/盒	枚	240	3.89
159	医用透气胶带	无纺布 5cm*5cm*100片	盒	500	27
160	医用透气胶带	无纺布 6cm*6cm*100片	盒	940	30
161	医用脱脂纱布块	II 型 10*10*12	块	2000	0.77
162	医用外科口罩	长方形 挂耳 10个/纸塑	个	6400 0	0.29
163	医用外科口罩（绑带）	三层皮筋(绑带)	个	8000	0.3
164	医用无菌敷料	自粘伤口敷贴 10*25cm	片	600	2.5

165	医用无菌敷料	自粘伤口敷贴 6*7cm	片	2000	0.65
166	医用真丝编织线	各型号	包	400	2.9
167	再生剂	5kg/袋	袋	540	30
168	针灸针	各型号	支	8000 00	0.07 8
169	蒸汽灭菌指示胶带	1322	卷	26	70
170	注射笔用针（东宝针）	0.23mm*4mm 32G*5/32 7支	盒	2520	14.7
171	组织固定液	500ml/瓶	瓶	80	17
172	一次性高压造影注射器	双筒，带附件	个	180	94
173	清洗毛刷	板刷、除锈刷、杜邦刷	把	12	38
174	臂式电子血压计	YE666CR	台	20	200
175	不锈钢换药碗	304 14cm	个	20	14
176	不锈钢腰子盘	190*115*25 浅型	个	20	25
177	持针钳	各型号	把	80	62
178	出诊箱	16寸	个	2	100
179	灯泡	64642	个	10	57
180	防水隔离服	防水透气型 蓝色 M	件	10	117
181	负压吸引器	YF-X1	个	10	190
182	感应式自动给液器	GUD-1000	台	4	360
183	肛门探针	180 双头球 $\phi$ 2/球 $\phi$ 3	把	4	75
184	鼓膜通气管	哑铃型（中号）	个	10	480
185	巨光 ZW30S19W 型紫外线杀菌灯	ZW30S19W 30W	支	40	31
186	巨光 ZW36S24W 型紫外线杀菌灯	ZW36S24W 型 36W	个	20	41
187	墙式氧气吸入器	XY-98C	个	10	99
188	人工呼吸急救苏醒球套组	ENT-1001 成人	套	2	179
189	三防热敏纸	80*60*800 张	卷	600	15.6
190	三防热敏纸	50*30*1000 张	卷	100	12.3

191	十二导心电图记录纸	210mm*140mm-20M	本	60	14.4
192	十二导心电图记录纸	210mm*30m	卷	20	13.7
193	手术刀柄	各型号	把	60	25
194	手术剪	140-直尖、弯尖	把	40	32
195	压缩空气式雾化器	403C	台	10	350
196	眼科镊	各型号	把	20	23
197	眼用剪	各型号	把	20	49
198	液体包装复合材料	100mm/101mm 80mm	组	120	194
199	医疗垃圾桶	40L 黄色、黑色(43*32*60)	个	5	45
200	医疗垃圾桶	20L 黄色、黑色(34*22*44.5)	个	5	36
201	医用垃圾桶	240L	个	2	240
202	医用垃圾桶	60L	个	4	135
203	医用镊	140, 直	个	20	13
204	医用粘尘垫	65*115	张	40	7.5
205	止血钳	各型号	把	20	47
206	紫外线消毒车	FY-30DC	台	1	160
207	组织镊	140, 1*2 钩	把	20	17
208	组织钳	140, 直	把	20	39
209	电子针灸治疗仪	CMNS6-1 PLUS 型	台	10	390
210	ABS 病历车	C-A4-01 (50 位) 730*410*1050	辆	2	2800
211	ABS 病历车	C-A4-08 (50 位)	辆	2	2800
212	ABS 急救车	C-A1-01 760*475*930	辆	2	2900
213	ABS 急救车	C-A2-01 625*475*930mm	辆	2	2900
214	ABS 急救多功能抢救车	625*475*930mm	台	2	2900
215	不锈钢器械台	C-B-10 660*460*830	辆	2	950
216	不锈钢双臂托盘架	750*500*850-1250mm	件	2	1280
217	不锈钢双斗治疗车	C-B-12 660*460*830	辆	2	900

218	不锈钢拖布池	800*500*1600mm 带挂钩	个	2	1790
219	不锈钢治疗车	C-B-11 660*460*850	辆	2	900
220	不锈钢治疗车	1200*600*900mm	辆	2	1490
221	不锈钢治疗车	定制 1000*600*850mm	辆	2	1350
222	不锈钢治疗车（单抽屉）	C-B-11 660*460*850	辆	2	900
223	晨间护理车	960*550*830	个	2	1100
224	定制不锈钢治疗车	720*500*830	辆	2	900
225	手术平车	C-B-27 1900*540*715mm	辆	2	2535
226	移动输液泵架	白色定制 500mm	个	2	460
227	治疗车	1400*750*850mm	辆	2	1490
228	治疗车	C-B-11 660*460*830	辆	2	900
229	骨牵引针	各规格型号	枚	50	4
230	刮痧器 温通五行杯套装	各规格型号	套	3	288
231	一次性使用无菌导尿管	123422C 22Fr	根	60	22
232	防褥疮气床垫	各型号	个	4	357
233	一次性使用环状激光光纤	Hal0-R-0.40-2.5	根	1	5400
234	一次性使用止血夹	MD-G-HR-195-12-135-Y	个	50	170
235	一次性使用植入式给药装置留置针	8652034 20G*0.75in(0.9mm*19mm)	支	8	90
236	热敏打印纸	80*50	卷	20	27
237	中性电极连线	/	条	4	150
238	熏蒸机	YF-1200PT 2800ml	台	2	500
239	眼部熏蒸仪	H500	台	3	950
240	一次性使用静脉留置针	YG-A 型 1.1*30mm(20G*1.18")	支	100	7.5
241	留置针贴膜	标准 B 型	片	2400 0	0.41
242	一次性使用多腔腹腔引流管	各型号	根	10	150
243	一次性使用活检穿刺针	各型号	根	10	420

备注：表中标注品牌为我院在用耗材品牌，仅作参考，不指定品牌。鉴于医用耗材的特殊性，供应商所供产品若与我院在用品牌不一致，其质量、性能、技术参数及临床适用性须等同或优于我院现有使用产品，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低值易耗品须先行提供样品供我院试用验证，试用合格后方可正式供货，试用不合格需无条件更换。

### 三、其他

1. 所有货物中标人负责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 第五章 评审方法

###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 二、评标程序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或被废标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1、初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1	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
1.1	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1.3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登记表；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登记表；
1.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1.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9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1.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所投货物的制造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 1.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细则
符合性 审查	投标文件完整性	投标文件构成无重大缺项（详细评审除外），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报价	报价唯一，且没有低于成本价或高于采购预算的；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与本项目名称一致；
	投标有效期、授权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投标文件响应性	交货期、质保期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无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情形。

### 2、综合评估打分：

2.1、澄清有关问题：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

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2.3 详细评审（总分 100 分）

类别	总分	评审要素	分项分值
投标报价	30 分	<p>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p> <p>2.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p> <p>3.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的公式计算得分。</p> <p>4. 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p> <p>5. 经评委一致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最终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投标将被拒绝。</p>	30 分
技术指标	20 分	<p>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评审：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0 分；</p> <p>评审依据为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技术白皮书等）及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偏离表等，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赋分。所投产品完全符合、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计 20 分；单个产品不满足要求扣 1 分，扣完为止。</p>	20 分
产品来源渠道	15 分	<p>所供产品货源渠道正常，技术资料齐全，无产权纠纷，提供产品货源渠道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厂家授权、检测报告等），表述清楚明确、充分。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赋分，证明材料齐全，表述明确、充分得 15 分，证明材料较为齐全，表述较为明确、充分得 10 分，证明材料较少，表述一般得 5 分，无证明材料得 0 分。</p>	15 分
实施方案	10 分	<p>总体实施方案：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组织能力、实施方案、供货计划、拟投入的人员情况等响应情况赋分。总体实施方案完备、合理、切实可行，得 10 分；总体实施方案较完备、合理、基本可行，得 7 分；总体实施方案、供货方案较差</p>	10 分

		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10 分	根据各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包括具体的售后服务质量承诺、产品发生质量问题后的补救措施、售后服务机构、送货、退货、调换货的时效等方面。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赋分，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可行，得 10 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得 7 分；售后服务方案较差，得 4 分。售后服务方案未提供，不得分。	10 分
应急方案	6 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可能出现的紧急事项并提出应对措施，如紧急供货、在运输中发生突发状况等合理解决措施。供应商提供的提供的应急方案内容详尽，完善，可操作性强得 6 分；提供的应急方案内容较全，可操作性较好得 4 分；提供的应急方案，可操作性一般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6 分
质量保证	6 分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提供质量保证方案。方案内容包含：质量目标、产品安全保障措施、质量控制措施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赋分，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措施具体、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得 6 分；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措施较为合理、具备一定可操作性的，得 4 分；质量保证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措施较为笼统、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未提供质量保障方案，或方案内容缺失、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0 分。	6 分
业绩	3 分	提供投标人 2022 年 6 月至投标截止日所投产品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业绩证明以投标文件中所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为准）。	3 分
说明	<p>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打分。</p> <p>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p> <p>3、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p>4、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p>		

3、**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部分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上述两项得分都相同，则由全体评审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 4、定标：

1、评审结果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符合本办法的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见附件9）。评标委员会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5、《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8），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根据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投标人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注：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进行政策性扣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投标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项目编号：SXHLZB2026-GK1013

石泉县中医医院医用卫生耗材采购项目

#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6年\_\_月\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报价表
- 四、商务要求
- 五、技术要求
-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提供的资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一、投标函

致：陕西翰联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石泉县中医医院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

1. 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
2. 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天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采购人的定标结果。
6.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招标有关的数据、情况、样品（如涉及）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公司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陕西翰联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投标的此处只附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 2.2 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翰联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的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备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需提供此页内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3.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	制造厂家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产品 费用	1						
	2						
	3						
	.....						
其他费用		.....					
.....		.....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小写：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 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 如有多种品规，每种品规均需注明投标报价。

3. 如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四、商务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商务要求。主要内容须包括以下几点，如果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一）资格审查文件（以下相关资料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须清晰可见）

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之资格条件。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

（1）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登记表；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登记表；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所投货物的制造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附件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的书面声明

致：陕西翰联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我公司\_\_\_（具备/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备注：投标人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真实声明。

## 附件 2: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陕西翰联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未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无不良行为，产生的重大违法记录为\_\_\_\_（没有填“零”）次。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备注：1. 投标人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真实声明。2.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二）投标人资格声明

### 1. 投标人资格声明

#### 1. 名称及其它情况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主管部门：\_\_\_\_\_；

公司性质：\_\_\_\_\_；

职工总人数：\_\_\_\_\_；

工程技术及管理人员数分别为：

#### 2. 投标人最近三年法律纠纷情况

时间	案由	涉及金额	目前办理情况

#### 3. 其他情况：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贵方要求我们同意出示进一步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2. 投标人企业关联关系声明函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_\_\_\_\_。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_\_\_\_\_。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 对第三章“合同条款前附表”项目实施地点、交货期、质保期、质量要求、付款方式、质量保证、考核验收、违约责任、政府采购合同等全部合同条款逐条响应；  
(格式自拟)

## (四) 投标人业绩情况

## 投标人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 质量	备注

注：1. 本表后附业绩证明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签订时间及金额以合同中的内容为准。

2.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五) 其他可以证明投标单位实力的文件（如果有，格式自拟）

## 五、技术要求

(格式自拟)

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及招标文件“第五章评审方法”中的评审细则表编制对应的技术要求。

2.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 完成附件 3、附件 4、附件 5、附件 6。

## 附件 3:

##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品目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说明	备注

注:1. 本表须对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进行响应。

2.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技术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 4:

## 供货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数量	价格	交付时间	备注

注：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 5:

##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 职称	资格证 书种类	工作 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不适合投标人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 附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 6: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是否属投标人固定雇员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附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提供的资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附件 7:****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投标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附件 8：（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附件 9：（如有）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